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37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华先生
- 3.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1幢4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出席人员:
  - (1)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听取并审议《关于预付破产重整费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9:3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4.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8	舜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362608;
-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预付破产重整费用的议案》	1.00

(4) 输入委托数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结果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 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限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登录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 登录<http://wtp.cninfo.com>,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1幢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 邮政编码:210012
3. 联系人:马春雷
4. 传真:025-52825289
5. 电话:025-52876100
6. 所有参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付破产重整费用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38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七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付破产重整费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受理了公司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2015年1月6日指定了明德重工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明确了管理人职责。

为确保明德重工持续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在明德重工破产重整期间,按照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并经通州区人民法院批准的《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收支资金管理细则》,向明德重工管理人账户及相关方预付破产重整费用不超过5亿元,用于维持明德重工最低限度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以上授信可以根据本公司申请进行品种调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14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积数为1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71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积数为6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 1、2008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安琪集团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信託支行,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 2、2013年2月26日,日升科技将其持有的43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1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

- 1.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有关进展,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3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

- 1.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有关进展,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3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

- 1.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有关进展,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12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及利息,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紫金矿业集团
2. 理财产品期限:12个月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15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12日,年化产品收益率4.5%。
-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 (一)、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299 股票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086 债券简称:12圣农01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圣农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继续持有“12圣农01”。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18日(按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的约定,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5月16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5月18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圣农01”派发利息为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元。
-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记录对“12圣农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支付银行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申报日交易
- “12圣农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股息红利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请将该附件寄回寄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 联系人:廖俊杰
-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 传 真:0599-7951250
-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7层
- 联系人:何姗姗
- 联系电话:010-66228000
- 传 真:010-66578977
- 3.托收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录: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地区(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地区(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税利息所得税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信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4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4号》,根据上述信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回复工作,对问询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3月16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6日开市复牌。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上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期限,预计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过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5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按该日期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自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5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华信持有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的公司股票共计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60.78%),其中103,8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已办理完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 2013 年 5 月 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25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6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60.78%。此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为103,8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8.66%,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4.2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上海华信持有股份24,847,4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75%,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2.12%。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6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华信持有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的公司股票共计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60.78%),其中103,8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已办理完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 2013 年 5 月 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25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6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60.78%。此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为103,8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8.66%,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4.2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上海华信持有股份24,847,4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75%,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2.12%。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20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9,47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404,9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97,214.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36,6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5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00%,实现净利润人为人民币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商业银行申请贷款6,950万加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期限不超过3年,由国内商业银行为该笔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备用信用证,并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担保/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或者由本公司直接提供融资担保。
- 因金山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外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意本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5亿美元的内外保外贷业务,在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集体负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述授权,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11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78万美元(不包括本担保)。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土瓜湾道1号环球贸易广场7506A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32万元
-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12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及利息,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紫金矿业集团
2. 理财产品期限:12个月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15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12日,年化产品收益率4.5%。
-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 (一)、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12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及利息,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紫金矿业集团
2. 理财产品期限:12个月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15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12日,年化产品收益率4.5%。
-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 (一)、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12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及利息,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紫金矿业集团
2. 理财产品期限:12个月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15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12日,年化产品收益率4.5%。
-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 (一)、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